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1-DYJH-X2026-0011 ， 2026 年丹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8%吡蚜·呋虫胺可分散油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正阳县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6.1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22%甲氧肼·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2.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